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北區沙灘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增進沙灘運動人口。
- (二) 促進國人身心健康，提升沙灘巧固球運動水準。
- (三) 結合運動與觀光活動，刺激地方經濟活絡。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家長會、蓋迪運動工作室。

五、比賽日期：109 年 6 月 13-14 日六、日（共計二天）。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沙灘排球場 近蘆竹彩虹棒球場(座標位置：25°06' 45.5"N 121°15' 04.7"E)

七、比賽分組與參賽資格：

組別	年齡限制	攜帶證件	組隊方式	備註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98.09.01	1. 國小各組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 2. 國中與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3. 未帶證件不得上場。	1. 國小各組組限單一學校組隊	1. 報名隊伍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 <u>國小四年級、五年級採用單網賽制(4人制)。</u>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以後出生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97.09.01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以後出生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96.09.01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以後出生			
國中男生組	93.09.01			
國中女生組	以後出生			
社會男子組	年滿 12 歲			
社會女子組	以上			

八、參賽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4 日 24:00(四)止。
- (二) 抽籤方式：109 年 6 月 5 日(五)16:00 於建國國小學務處。
- (三) 報名方式:採 LINE 方式(ID:0936886630)報名，報名資料格式如後，依序報名組別：、
隊名：、領隊：、教練 1、教練 2 或助理教練：、管理：、隊長：、球員：球員 1、球員 2、

球員 3、球員 4…等。(各隊報名隊職人數 3 人以內為限)

(四) 競賽聯絡人：呂主任 0936886630。

(五) 比賽人數：各隊報名隊職人數 3 人以內為限、雙網賽 5 人上場註冊以 12 人為限；單網賽 4 人上場註冊以 10 人為限。

(六) 報名費用：單網賽每隊 600 元整、雙網賽每隊 800 元整。請於報到的時候繳交，未繳交的隊伍不得出場比賽，已賽成績不得列入計算。

(七) 比賽場地：雙網賽 長 21 公尺，寬 13 公尺；單網賽長 10.5 公尺，寬 13 公尺。

(八) 比賽時間：每局 10 分鐘，共 2 局，比賽不暫停，中場休息 3 分鐘。

(九) 其餘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

九、比賽方式：

(一) 比賽賽制：依據報名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二) 棄權規定：

1. 參賽隊伍超過規定開賽時間 10 分鐘時，仍未依照規定人數出場比賽，該隊視同棄權。
2. 循環賽中，比賽隊伍如有棄權紀錄，即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之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三) 循環賽成績計算：

1. 計分方式：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得 1 分，負 1 場得 0 分，累積分數高者獲勝。
2. 積分相同之判定：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比較兩隊勝負關係（和場時先比較總得分，後比較總失分）。
 - (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

十、獎勵：

- (一) 四隊以下取二名，五至七隊取三名，八隊以上取四名。
- (二) 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每人頒贈獎狀乙紙以示鼓勵。

十三、懲罰：各隊之隊職員或選手如有打架或肢體衝突相關行為，輕者驅逐出場，重者禁賽並通知所屬單位。

十一、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對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應於各場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明之文件，開賽後不

論比賽結果如何，均不得再以資格問題申訴之。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之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經審判委員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得退回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勵經費。

十二、 附則：

- (一) 參賽人員請自行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 (二) 比賽隊伍請穿著適合沙灘比賽之服裝出賽參賽人員請自行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 (三) 有關防疫相關措施另行公告。